

張曉峯先生逝世紀念專輯

敦煌學第十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85

繼行新發現、續作新發明

——敦煌學散策之五——

陳祚龍

弁　　言

近年隔海遙見我的旣「老」且「好」之「朋友」一潘重規教授，對於倡導、振興、弘揚我國的敦煌學教研之「學事」，真是那般不遺餘力與多方勤誠講求進步及創新發明，因此獲致這樣一些十分可觀的優績，而極受國際有關學林仕女之欽崇與讚許，說起來，我可也真得加深欣慰和增益敬佩。未料到，茲者竟又叨承潘教授的不棄，遠道惠函命我撰寄些許文稿，以便由其大刊敦煌學用爲補白！由於自己對於這樣的盛情與高誼，照例亦難小予推卻，始特不揣愚昧與膚淺，復就案頭所累積的那一大堆有關閻讀札記、零箇之中，撥冗謹予理董、排比數則，而走筆成此小之又小的小「玩意」。尚祈八表方家，不吝惠錫指正。

一、關於「敦煌文物研究所」新編莫高窟第一九二號窟 洞壁畫告成的時日之小問題

眾所週知：原由敦煌發現的某些古抄漢文卷、冊或碑銘文字之中，嘗見言及：西晉籍隸敦煌的那一位並以「草書」而聞名寰宇之索靖，曾將當時、當地名爲「莫高」之某一窟洞或整個窟羣，特予題號「仙巖」。而其屬於古往當地的史乘一「方志」，且還談到：實際是在東晉永和九年（西元三五三年），當地始經開窟造龕【參看：①拙著敦煌資料考屑（民國六十八年六月，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上冊，頁一五六～一七八內載之「中古敦煌的書學」；②拙作「敦煌學零策」（上）、（下）（原經載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九月十六日出版的民主潮，第二十五卷第八期及第九期，頁一七～一九及二一～二二）內收之（一）關於莫高窟的開鑿年代】。此外，並見述及：「莫高窟者：厥初、秦建元二年（西元三六六年），有沙門樂僔，…行至此上，…遂架空巖嶮，造窟一龕。次有法良禪師，從東窟

敦　煌　學

此，又於佛師窟側，更即營造。伽藍之起，濫觴於二僧。」迨至武周聖曆元年（西元六九八年），合計「窟室」已達「一千餘」【參看拙著敦煌文物隨筆（民國六十八年四月，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頁二五二～二七九內載之「敦煌學新記」：一、關於莫高窟的「大周李義碑」】。時到後周廣順元年（西元九五一年），這樣的窟羣，雖已飽受滄桑，然而據說仍舊存有六百七十餘座大大小小的窟洞。直到三年以前，我們檢閱「敦煌文物研究所」整理的敦煌莫高窟內容總錄（「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北京文物出版社」出版，自後簡稱「總錄」之解說）且得知道該窟羣實際尚有「四百九十二個窟洞（龍按：亦即：第一至四九二窟）」，四萬五千平方米的壁畫和兩千多尊塑像」【參看拙作「佛化散箇」（原經載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的海潮音，第六十四卷八月號，頁九～一七）內收之二、敦煌莫高窟內容總錄「注」文之校集】。

談及考訂這一大羣為數四百九十二個大小窟洞的建置及其壁畫之年代，無疑的，這也並不是一件易如反掌的工作。到如今，假若我們決計將其做好，我怕除得積極結合大批有關專門學術的專家之力量，而勤誠分行貢獻外，還得特別勸請那些實際從事考訂者去細心銳意與認真切實地做到：儘量善用所有足可作為考訂佐證之「第一手」有關文字記述資料，特別是那些原來附著於每座窟洞四壁圖畫上面的「題識」，以及那些旨在說明修造是項「功德」之因緣與表白「功德」主或施主的祝願、迴向等文字—亦即當年習謂之「功德記」、「發願文」…等藝文。要曉得，我們單知利用這樣的藝文，而不極力謀求將其善用，我敢說：其結果，對於有關問題所出的「解答」，不僅什九必是殊欠明晰與確切，且還嘗或難免呈現出許多差錯的「解答」，而徒使旁人永遠不能接近有關學術流變之真、正的道、理與形成凡百無非等同枉費和浪費！譬如：現經「敦煌文物研究所」新編的第一九二窟，亦即：伯希和所編的第51C窟，謝稚柳氏所編的第二百八十三窟【參看敦煌藝術敍錄〔「一九五七年」九月，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新一版）〕，自後簡稱「謝錄」】，雖然迄今我還不能確言：該窟「創」建告成於李唐咸通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西元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但至少我倒敢說：目前幸猶殘存於該窟四壁之經變及供養人物圖畫的告成良辰，最遲也只能在那一天。茲為證明我未在此小行「胡謔亂道」，我且謹將「謝錄」及「總錄」的有關「解說」，分別逐字逐句錄如下。「謝錄」，頁三七五～三七七說：

第二百八十三窟 晚唐

洞口：高四尺八寸，深一尺九寸，廣二尺九寸，平方頂。

洞內：高五尺八寸，深六尺九寸，廣七尺七寸，洞內黃沙深積，頂毀。

佛龕：高三尺四寸，深二尺八寸，廣三尺六寸。

塑像：二區，殘毀，原塑。

畫記

東壁

六手菩薩二鋪，高三尺八寸，廣二尺四寸（左右壁）。

南壁

彌勒經變，高三尺八寸，廣三尺一寸（壁東）。

淨土變，高三尺八寸，廣三尺一寸（壁西）。

西壁

文殊普賢各一鋪，高三尺一寸，廣一尺六寸（左右帳門）。

菩薩六區（龕內）。

小佛菩薩十八區（龕頂）。

北壁

經變二鋪，高三尺八寸，廣三尺一寸。

窟頂

賢劫千佛。

供養人像

東壁

女像十身，高一尺四寸（左右壁下）。

左壁下第四身：題名：

新婦石氏供養

發願文（東壁洞口上）。

發願文並序 敦煌龍興寺沙門…」…相凝空隨緣以呈妙色法身湛□應惣感而
□羣…」…異其津梁人天資其汲引自祥開道樹實現之…」…駕□□□神化之
規叵測□以發原鹿野覺□□浪…」…鶴林智炬潛於百億□運善…」…覺者也

鑿石塑佛繪畫者則有敦煌…」…大朝社官朱再靖事曹善僧等三十人惟公…」…量宏遠溫儀□然懷君子之規讓習…」…發意樹先榮□天之非恆悟空花之無實…」…風不適地水相連□橫交馳十□□逼三途流浪六…」…同心啓願減削資儲□□良工賢茲少福…」…龕內塑□彌陀佛像一鋪又畫天請問經變相一鋪又於南壁…」…變相各一區並土從□於東壁下…」…意聖輪各一軀又於□□四方佛…」…十六軀又於門外額上造竇一間…」…窮丹青之妙□□盡倚…」…千種好隨形若又背…」…供獻奉三□□年歲至正月十五日…」…就窟燃燈年□供養不…」…本尊當今 皇帝□席……永隆」…願我…河□節…」…命□刲□□等像…載…」…□願常修正道□法…」…不空垢障沐法水以長消宿…」…散生生世世同會良緣當來之中…」…登□□交羅眷屬永辭災障…及…」…清□識並願…速…」…晏河清天下太平境…窮…」…蒼生俱沐勝□咸登□果…」…魏大□□壽量…現…」…□□如山丘之…外…」…□□難量善…尚…」…□□鏘鏘濟濟惟…盡…」…城…層…」…五陰…三寶…」…覺路…」…年歲次□□二月□□日朔」…」…神達□□僧□□法僧□智□

南壁

男像八身，女像五身（壁下）。

西壁

比丘二身，男像五身，高一尺四寸（佛龕下）。

北壁

男像七身，女像五身。

而「總錄」，頁六五～六六也僅說：

第一九二窟

修建時代：晚唐（宋、清重修）

洞窟形制：覆斗形頂，西壁開一龕

內容：前室西壁門南、北畫天王（模糊）。

南壁畫菩薩（模糊）。

甬道頂宋畫模糊。

南、北壁宋畫菩薩（模糊）。

主室窟頂藻井畫圓花井心，垂幔僅存于西披。西披畫千佛，中央趺坐佛一身，東、北披各存千佛一角。

西壁盃頂帳形龕內殘存趺坐佛一身（清修）、阿難一身。馬蹄形佛床，九壺門內供寶。

龕頂中央畫橫格圓花，東、西披畫趺坐佛各五身，南、北披畫趺坐佛各四身。

龕內西壁上畫垂幔，下屏風三扇，中間一扇無畫，兩側各畫一菩薩。南、北壁垂幔，下屏風各二扇，每扇畫一菩薩。

龕上畫山花蕉帳頂圖案。

龕下宋畫供養器、供養菩薩。

帳門南側畫普賢變一鋪，上飛天一身，下宋畫供養比丘一身、男供養人二身。

帳門北側畫文殊變一鋪、上飛天一身，下宋畫供養比丘一身、男供養人三身。

南壁西起畫阿彌陀經變一鋪，下宋畫男供養人及小孩共十二身；彌勒經變一鋪，下宋畫女供養人五身。

北壁西起畫藥師經變一鋪，下宋畫男供養人六身；天請問經變一鋪，下宋畫男供養人一身，女供養人五身。

東壁門南畫如意輪觀音一鋪，下宋畫女供養人五身；門北畫不空絹索觀音一鋪，下宋畫女供養人五身。

很顯然的，「謝錄」與「總錄」的有關敘述，彼此均已够稱殊欠明晰與確切。尤其是至少後者於其自「帳門」至「東壁」之那一段敘述中，所謂「宋畫」男、女供養人物之「宋」字，無非應由我們視爲「總錄」的錯用與因此而形成之那麼可觀的誤釋。

至於我在前面所作的那一點兒有關之「推斷」，說起來，那倒主要是謹據個人的有關知見，又加經我反復參審了該窟壁畫原有的「題識」，特別是那一篇「功德讚」文以後所得的結論。事實上，這樣的「功德讚」文，雖說「總錄」根本未予提及，然在「謝錄」之中，倒可見到其當年呈現的遺跡。不過，其經「謝錄」刊佈者，非但多有缺脫，且亦夾雜一些無非

應像「謝錄」新附之誤字與錯釋，由是令人將其寓目，我怕都得深覺難予卒讀。即使大家耐性地將其看了、讀完，我恐無非也和「謝錄」一樣地去將該窟的修建年代，大致定為「晚唐」而已。誰料到：這樣的「題識」，特別是那一篇「功德讚」文，就在伯希和於西元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十八日之間，由其親手所作的「日記」以內，實亦有其當年殘存的形影【參看伯希和的（法文）敦煌莫高窟所有重要美術作品及其畫壁題識之綜錄（Grottes de Touln-houang: —Carnet de Notes de Paul Pelliot: —Inscriptions et Peintures murales）：一、窟洞（Grottes）第一～三〇號〔一九八一年，巴黎好時光印務局（Imprimerie Bontemps）印行及二、窟洞第三一～七二號〔一九八三年，巴黎好時光印務局印行，自後簡稱「伯二」〕】。譬如：其中的那一篇「功德讚」文，固仍見有一些缺脫，但比起「謝錄」所刊佈者，不僅較易閱讀，而且幸經伯氏當時勞心認真地識別與抄出了該「文」的撰述人名及其雖不完整，然而稍經我們費神審思，即能加以推算釐訂的成「文」之年、月、日。假若沒有「伯二」在七十七年以前，特予錄存這麼極為重要之「玩意」，我怕世人對於該窟及其壁畫等文物的流變問題，永遠只得像「謝錄」或「總錄」一樣，將其「解答」得如非照舊是殊欠明晰與確切，則必為因謬與襲誤。現在為便大家參究原經「伯二」所錄存的那一篇「功德讚」文之「全豹」起見，我且勉力將其新加①至④的行次號碼與句讀之標點，而隨予校訂如下：

- ①功德【龍按：功德，原本作彳】讚文並序燉煌龍興寺沙門明照撰。
- ②夫以法【龍按：夫以法，原本作以】相凝空，隨緣以呈【龍按：呈，原本作昱】妙色【龍按：色，原本作通】。法身湛寂，應物【龍按：物，原本作惱】感而播羣□
- ③□□異其津梁，人天資其汲【龍按：汲，原本作級】引。自祥開道樹，變現之跡□
- ④□。捧駕王域【龍按：域，原本作誠】，神化之規叵【龍按：叵，原本作正】測。加以發原鹿野，覺海浮浪於【龍按：於，原本作衿】？
- ⑤□□。□□鶴林，智炬潛輝於【龍按：輝於，原本作輝衿】百億。俯運權善之力【龍按：力，原本作加】，廣開方便【龍按：便，原本作𠙴】之。
- ⑥門【龍按：門，原本無】。能仁迦【龍按：迦，原本作遐】佛，覺者也。鑄石塑佛繪畫者，則有燉煌清
- ⑦河社長張大【龍按：自河至大，原本作長天】朝、社官朱再靖【龍按：再靖，原本作

再清】、錄事曹善僧等【龍按：等，原本作等】三十人。惟公【龍按：惟公，原本作雅？□】

⑧等實頌【龍按：等實頌，原本作是分□】量宏遠，溫儀儀【龍按：儀儀，原本作儀襄】然。懷君子之規讓【龍按：讓，原本作訛□】，習先王之【龍按：先王之，原本作先王上】□□
？？？

⑨心【龍按：心，原本作心】花早發【龍按：早發，原本作平發】，意樹先【龍按：先？，原本作光】榮。了四大之非恒，悟空花之無實【龍按：無實、原本作無寶】。番以火【龍按：番以火，原本作香□□】
？

⑩風不適，地水相逮。九橫交馳，十纏俱【龍按：纏俱，原本作種債】逼。三途流浪，六道輪迴【龍按：輪迴，原本作捨□】。是

⑪以同【龍按：以同，原本作以同】心啓願，減削資儲。寶召良工，堅茲少福。乃於【龍按：於，原本作於】莫高巖

⑫窟龕內，塑阿彌【龍按：彌，原本作彌】陁像一鋪七事。於【龍按：於，原本作於】北壁上【龍按：上，原本作上】，畫藥師【龍按：藥師，原本作軻空】變
？？？

⑬相一鋪，又畫天請問經變相一鋪。又於【龍按：於，原本作於】南壁上，畫西方阿彌陁【龍按：彌陁，原本作彌□】

⑭變相一鋪，又畫彌【龍按：彌，原本作彌】勒佛變相一鋪。又於【龍按：於，原本作於】西壁上內龕兩【龍按：兩，原本作□】。

⑮側【龍按：側，原本無】，畫文【龍按：畫文，原本作文】殊、普賢各一軀【龍按：軀，原本作驅】並侍【龍按：侍，原本作土】從。又於【龍按：於，原本作於】東壁上門兩側，畫【龍按：畫，原本無】

⑯不空羈索【龍按：不空羈索，原本無】，如意聖輪各一軀。又於天窗【龍按：窗，原本作窓】，畫四方佛並千【龍按：千，原作□】

⑰佛、賢劫菩薩十【龍按：自佛至十，原本作六十】六軀。又於【龍按：於，原本作於】門外額上，造簷一間。莊【龍按：莊，原本作莊】嚴並已【龍按：並已，原本作□□】

⑱圓備功畢【龍按：圓備功畢，原本作備□□□】。窮丹青之妙姿，盡【龍按：盡，

原本作盡】綺絢之【龍按：絢之，原本作薦】絕世。无盡【龍按：无盡，原本作无□？】

】

⑯法門【龍按：法門，原本無】，佛爲廣說【龍按：爲廣說，原本無】。八十【龍按：八十，原本作十】種好，隨形若在。又背惡逐祉【龍按：逐祉，原本作迴祉】爲齋，每年

⑰三長，以具足【龍按：具足，原本作足】供，獻奉三寶。又年歲至正月十五日、齋【龍按：齋，原本作□】七

⑱日、臘八日，悉【龍按：自日至悉，原本作秀】就窟燃燈，年年供養不絕。以此【龍按：以此，原本作此】功德，先

⑲奉爲當今皇帝御宇，金鏡常懸，國祚永隆。

⑳又願我河西節度使、萬【龍按：萬，原本作萬】戶侯、檢校司【龍按：侯、檢校司，原本作□□司】空張公，

㉑命同劫石【龍按：劫石，原本作刲平】，壽等滄瀛【龍按：等滄瀛，原本作等溟將】。□□□□【龍按：□□□□，原本無】，延齡千【龍按：延齡千，原本作千】載。

㉒次爲合【龍按：爲合，原本作合】邑諸【龍按：諸，原本作□】

㉓公等【龍按：公等，原本作公等】，惟願常修【龍按：修，原本作脩】正道，崇敬法【龍按：敬法，原本作法】門。般若河津【龍按：河津，原本無】，慈悲拔濟【龍按：拔濟，原本作□】

㉔諸災【龍按：諸災，原本作種空】垢障，沐【龍按：沐，原本作沐】法水以長消【龍按：消，原本作□消】。宿昔厄難【龍按：厄難，原本作厄難】，隨佛化而分【龍按：自隨至分，原本作□佛花光□□】

㉕散。生生世世，同會良緣。當來之中，得遇彌【龍按：得遇彌，原本作間過弥】勒。龍花三會【龍按：三會，原本作□□】，

㉖願登彼岸。枝【龍按：枝，原本作支】羅眷屬，永辭災【龍按：辭災，原本作辭灾】障。亡過七代及先亡父【龍按：先亡父，原本作亡□□】

㉗母【龍按：母，原本無】，得往蓮宮【龍按：得往蓮宮，原本作化】，體淨處【龍按：淨處，原本作清處】識。並願花臺芳【龍按：芳，原本作芳】氣，速遍於【龍按：遍

於，原本作□□】。

⑩靈谷【龍按：靈谷，原本無】。社稷安泰【龍按：社稷安泰，原本無】，海【龍按：海，原本無】晏河清，天下太平，憶念无【龍按：憶念无，原本作憶无】常。窮□□

⑪之【龍按：之，原本作之】世□，□□□【龍按：以上四□，原本無】之蒼生。俱沐
【龍按：沐，原本作述】勝福【龍按：福，原本無】，咸登覺果。其□□

⑫之跡也【龍按：之跡也，原本作跡】，巍巍【龍按：巍巍，原本作巍】大覺。壽量无
【龍：无，原本作无】極，默默具【龍按：默然具，原本作默廣】足。現□□□，

⑬□同□□【龍按：□□，原本無】。□□如【龍按：□□如，原本無】來，象【龍按：
象，原本作彖】如山岳。湛寂號【龍按：寂號，原本作寂號】內間而羅外照，□□

⑭□□□□□□□【龍按：以上七□，原本無】。叵【龍按：叵，原本作區】測難量，
菩提勝道。始悟高【龍按：悟高，原本作悟】尚，方□□

⑮□【龍按：□，原本無】。□□冥冥【龍按：□□冥冥，原本作冥】，鏘鏘濟濟。惟
孝【龍按：孝，原本作五中】惟忠，盡心盡意【龍按：意，原本作□】。五【龍按：
五、原本作五】□

⑯□□，□□□□【龍按：以上六□，原本無】。淨【龍按：淨，原本無】域翼昇【龍
按：昇，原本作昇】，神通自在【龍按：通自在，原本作在】。自其【龍按：其，原
本作琪】晨□□□，

⑰□□□□。□□□□【龍按：以上八□，原本無】，五陰障祛【龍按：障祛，原本作
章住】。惟敬【龍按：敬，原本作□】三寶，□□□

⑲□【龍按：□，原本無】。有情無情【龍按：有情無情，原本無】，同登【龍按：
同
登，原本無】覺路

⑳于時歲通八【龍按：自于至八，原本作八】年歲次丁亥十一【龍按：十一，原本作二
】月丙申【龍按：丙申，原本作申】朔二十【龍按：二十，原本作廿】六日辛酉【龍
按：辛酉，原本作□□】，

㉑題記【龍按：題記，原本作□□】。

㉒宋【龍按：宋，原本作宋】神達、冉【龍按：冉，原本作丹】生僧、羅法僧、

程智常。

【龍按：以上據「伯二」，頁16—17所有者校訂。】

附錄：有關上列「校錄」之幾點說明

①沙門明照：關於他的生平，迄今我所審知者，固然仍稱無多，但我至少可以斷言：其俗姓原爲張氏，出家爲僧之後，旋即隸屬敦煌之龍興寺。且在李唐宣宗大中九至十三年間，當釋法成應邀特於當地開元寺公開講論瑜伽師地論時【參看吳其昱博士的大作「大蕃國大德、三藏法師法成傳考」（原經載於講座敦煌，七：敦煌と中國佛教〔日本昭和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東京大東出版社初版、發行〕，頁283—414）】，他曾參與聽講並隨行筆記。我之所以敢作如此的敘述，這主要還是因爲就在原由敦煌莫高窟「出土」，而至少現仍分藏於北平圖書館、列寧格拉亞洲人民研究所（Institut des Peuples de l'Asie）、倫敦卜列顥圖書館（British library）的漢文卷、冊之中，實際且有經他當年親手分別製作的這種「筆記」之「原本」。譬如：

敦煌劫餘錄（民國二十年三月，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第十帙說：

瑜伽師地論（唐玄奘譯，百卷）

卷25 卷末題大中十二年八月五日，比丘明照隨聽寫記。大中十二年六月一日
，說畢。比丘明照本。

列寧格拉亞洲人民研究所敦煌古抄漢文卷、冊目錄（Descriptiv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u Fonds de Touen-houang），冊一及二（莫斯科，一九六三及一九六七年出版）說：

瑜伽師地論

冊一，八八六號=F、二九六號。

題記：戊寅【龍按：戊寅，原本作寅】年閏二【龍按：二、原本作正】月二
十二日，龍興寺沙門明照隨聽【龍按：聽，原本作？】寫記【龍按：
記，原本無】。

大中十二年二月廿【龍按：廿，原本作廿十】五日，三藏和尚於開元

寺，說畢【龍按：畢，原本作里】。

冊二，二四七三號 = DX、一六一〇號。

題記：大中十二年九〔月〕七日，比丘張明照隨聽【龍按：聽，原本作聰】寫記。

倫敦卜列顥圖書館所藏的敦煌古抄「瑜伽師地論」，其編號爲：

斯、七三五號之「題記」說：

大中十一年五月三日，明照聽【龍按：聽，原本作聰】了記。

斯、三九二七號之「題記」說：

大中十一年四月廿一日，苾芻明照寫。

大唐大中十一年歲次丁丑【龍按：丑，原本作酉】六月二十三日，國大德、三藏法師、沙【龍按：沙，原本作法】門法成，於沙州開元【龍按：開元，原本作修多】寺，說畢。

斯、六四八三號之「題記」說：

大中十三年歲次己【龍按：己原本作乙】卯四月廿四日，比丘明照隨聽寫記。

【龍按：以上據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一九六二年」五月，「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所有者校訂。】

迨至懿宗咸通初，他且兼任「河西都僧統」所統轄的多種「僧官」之一，這只因其大名，實際仍得見於現猶藏於倫敦卜列顥圖書館的斯、一九四七號「卷子」之背面，即：

大唐通四。

大唐咸通四年歲次癸未（下略）。

癸未年五月廿三日抄錄官算籍【龍按：錄官算籍，原本作錄冗筭籍】上明照手下再成既定數如後（下略）】參看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日本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出版、發行），頁五七一所收之有關影照】。

⑥清⑦河社長張大朝…等三十人：此實當爲本「文」所謂「鑄石塑佛繪畫」之「功德主」或「施主」也。

⑪乃於莫高巖⑫窟龕內…⑯…盡綺絢之縮世：此實應由我們優先將其用作辨識核訂本窟目前幸猶健存文物製造年月之「第一手」最稱重要的參據資料也。

⑬檢校司空張公：這位「張公」，無非應指早即已爲世人週知的那一位李唐宣宗大中二年，領導當地四民，合力光復敦煌之英雄人物一張議潮，而絕不是旁人。其受中朝加拜「檢校司空」，當在懿宗咸通二年，經其收復涼州之後八年，他且專程赴闕入覲，繼受朝廷偏獎，錫宅賜壤與拜官。十三年，他始因疾辭世，享壽七十有四。詔贈太保，勅葬於京郊滻水之南原。

【參看拙作：①「雲樓初學新記—關於張議潮昆仲原在西京受賜的宅第與田莊」（原經載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的民主潮，第二十三卷第十一期，頁二〇～二四）；②「趙宋以前南陽張姓碑銘傳記小集」（原經載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出版的華學月刊，第二十六期，頁四四～五八）之十、殘本敦煌古鈔南陽張淮深夫婦修功德記】。

⑯咸通：事實上，原本缺脫如此之年號。但我們若將其下原有之「歲次丁亥」持與本「文」作者一釋明照的大「名」，迭次出現於前引敦煌「經卷」所記的時日，特別是議潮受命兼官「司空」之年代，稍行參驗與稽覈，當可相信：該「歲次丁亥」，既不可能爲咸通八年歲次丁亥以後之後唐明宗天成二年的歲次丁亥，尤不可能爲咸通八年歲次丁亥以前的李唐憲宗元和二年之歲次丁亥，而其必只能是歲次丁亥之咸通八年也。

二、關於李唐國師神秀的神足—智達禪師

事實上，就我所知，我得說：現在原由敦煌莫高窟「出土」的那一大批古抄卷、冊之中，並還有著許多對於我們教研中華禪學，特別是其早經世人慣謂的「北宗」之流變，亦屬極爲稀貴與足資大家用作演繹、闡述有關學術問題的佐證之「第一手」好「材料」。譬如：我們對於就像李唐「北秀」—北「宗」神秀國師的嗣法弟子究有若干與究係誰何這樣之小問題，即使依照景德傳燈錄（民國五十六年二月，臺北市真善美出版社影印、初版），卷第四，標目，頁五八的記載，也只可知其總數不過「一十九人」。至其詳細的名目，實際是：

北宗神秀禪師法嗣一十九人（五人見錄）：

五臺山巨方禪師

河中府中條山智封禪師

兗州降魔藏禪師

壽州道樹禪師

淮南都梁山全植禪師

（荊州辭朗禪師

嵩山普寂禪師

大佛山香育禪師

西京義福禪師

忽雷澄禪師

東京日禪師

太原徧淨禪師

南嶽元觀禪師

汝南杜禪師

嵩山敬禪師

京兆小福禪師

晉州霍山觀禪師

潤州茅山崇珪禪師

安陸懷空禪師

已上一十四人，無機緣語句，不錄。）

但此刻謹據我個人研讀某些敦煌古抄有關卷，冊文獻之所得，我怕除卻上列的「一十九」名之外，至少應可加添智達禪師，

記得，就在「大正藏」，第四十八卷內收之宗鏡錄，卷第九十八，頁九四二中，曾說：

智達禪師心境頌云：

境立心便有，心無境不生。

若將心繫境，心境兩俱盲。

境心各自住，心境性恒清。

悟境心無起，迷心境共行。

若迷心作境，心境亂縱橫。

悟境心元淨，知心境本清。

知心無境性，了境心無形。

境虛心寂寂，心照境冷冷。

但該「錄」對於這種「頌」文的作者一智達禪師之生平，並未附出任何的交代。不過，就我所審，我敢說：這一位智達禪師，雖然絕對不可能是現仍藏於巴黎國立圖書館東方稿本部的伯、二五五〇A號「卷子」內抄「初唐三階教某禪師之行錄」所提及底那一位早在咸亨三年六月以前，即曾隸屬蒲州虞鄉崇淨寺的「講攝論大德智達法師」，但我深恐其什九殆與那種原經題作：①「頓悟真宗，金剛般若修行達彼岸法門要」或②「頓悟真宗要決」的敦煌古抄之「作家」同為一人。至於這種「要決」的「作家」，依據其前面所有的那種原由棣州刺史劉無得於先天元年十一月五日，特予撰製之「敍錄」，我們可知：①其俗姓與俗名為侯莫陳琰；②籍隸雍州長安；③法號智達；④初事安闕梨、後事秀和尚，而不折不扣與名正言順地應為國師神秀的一大神足之智達禪師，唯過去亦經景德傳燈錄的「作家」，有心或無意地就在「北宗神秀禪師法嗣」條後，將其忘記與漏列。

談及神秀國師這位神足一智達禪師之敦煌古抄「要決」，迄今世上至少已有四份分藏於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東方稿本部（自後簡稱「法藏」）、英國倫敦卜列顛圖書館（自後簡稱英藏）、日本京都龍谷大學圖書館（自後簡稱日藏），即：

法藏：(一) 伯、二七九九號。

原有題、署：「頓悟真宗金剛般若修行達彼岸法門要決、侯莫陳琰問、智達禪師決」。

(二) 伯、三九二二號。

原有題、署：「頓悟真宗要決、侯莫陳琰問、智達禪師口決」。

英藏：斯、五五三三號。

原無題、署，但實為上列之(一)的後部。

日藏：敦煌古經第五八號。

原無題、署，但什九殆爲上列之口的後部。

而且就在原來亦經伯希和從敦煌莫高窟攜歸與隨交巴黎國立圖書館庋藏的西藏文卷、冊之中，並還有其藏文的譯本，即：伯編藏文、一一九號。此外，就在昔由北平圖書館所庋藏的敦煌卷、冊之中，至少其經編爲致、八六號的「卷子」，無非亦係智達禪師的「傑作」—「偈子」之古抄。是抄原有之題、署爲：「智達【龍按：智達，原本作惠達】和上頓悟大乘祕密【龍按：密，原本作蜜】必契禪門法偈子【龍按：偈子，原本無】」。根據這樣的一些史實，無疑的，我們應可至少探悉與了達所謂「北秀」禪學與禪法，特別是智達禪師之「著述」，當年如何普傳於中土與廣播到西北邊疆的重心—敦煌而兼西及藏高原，暨其如何影響當地民風社情之一斑。

關於「要決」的漢文原本與藏文譯本，過去「我的朋友」—日本上山大峻教授曾經結撰專論—『チベット譯「頓悟真宗要決」の研究』【原經載於日本昭和五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日本京都市禪文化研究所出版、發行的禪文化研究所紀要，第八號，頁三三～一〇三】，作了一番頗爲精采的介紹。至於上述的那種「偈子」，事實上，已往我也會據日本昭和十年六月十日，日本東京單印印刷株式會社印刷的敦煌出土少室逸書，頁七五～七六內收北平圖書館所藏的那份致八六號「卷子」原有文字之影照，勉力試行一番校訂，而隨予發表【參看拙作「中華佛化札記（上）、（下）」（原經載於民國七十三年二及四月出版的海潮音，第六十五卷二及三月號，頁二二～二八及一五～二〇）之口關於敦煌古抄「頓悟大乘祕密心契禪門法」偈子】。由於該「校訂」不幸竟然呈現些許排印之遺漏與差誤，茲特藉此機緣，復行將其試予新校重訂如次。尚祈八表方家，不吝惠賜指正。

- ①智達和上頓悟大乘祕密心契禪門法偈子。
- ②一切眾生心，皆發如來藏。欲度諸有情，諦觀師子憶。
- ③心來無所處，諸緣須暫捨。來卽盡憶看，是名无間法。
- ④心來無所處，盡憶看更看。看看看不絕，是名无漏智。
- ⑤心來無所處，貪求解經論。時念不長看，是名求世智。
- ⑥心來無所處，貪造諸有爲。空憶不熟看，是名外道法。
- ⑦心來無所處，貪入空寂定。心寂識汎空，是名聲聞難。
- ⑧心來無所處，常入無所淨。不出於世間，是名菩薩縛。

⑨心來無所處，無所常清淨。出世坦然平，是名菩薩解。

⑩心來無所處，清淨常現前，不着一切相，是名諸佛土。

⑪心來無所處，東方不可量。四維亦如是，是名歸大宅。

⑫餘者法，更有四句。着不得，於論大說。

【龍按：上列表示原抄行數之第①—⑫號碼，原本無】。

最後，爲便四方同好用作教研智達禪師的行誼之些許參考資料起見，我且撥冗先將伯、二七九九號「卷子內抄總計一〇八行「要決」之第③—⑪行所有之敍錄」，謹予校訂如左：

③侯莫陳居士者，雍州長安人也。俗名琰，法號智

④達。不顧榮利，志求菩提。在嵩山，廿餘年。初事安

⑤闍梨，後事秀和尚。皆親承口決，密受教旨。至於精

⑥義妙理，達本窮源。出有入無，圓融自在。契家中之幽

⑦智，得修心之正覺，亦難與比矣。居士以禪思餘暇，歎此

⑧羣迷。遂託爲答問，開茲法要。可謂釋門之龍象。涉

⑨海之舟船。經云：「直往菩提」，斯言信矣。庶將來學者，

⑩幸依文守心。先天元年十一月五日，棣州刺史劉無得

⑪敍錄。【龍按：下略。】

校記

⑤決密，原本作決蜜。

⑥無，原本作无。

⑦思餘暇歎，原本作思歎餘暇。

⑧象，原本作像。

【龍按：自③—⑪之行次號碼及句讀標點，原本並無。】

三、關於隋釋信行的著述之小問題

我記得，過去就在拙作「隋唐京師三階教寺院沿革暨某些曾與該教頗有關係之縉紳士女的行誼記述小集」底「弁言」中，我曾說：

『眾所週知：自從楊隋釋信行禪師，於文帝仁皇九年，應召由相州行抵京師，一本

其新創之三階敎法術，盡心竭力厲行度人濟世以後，言其所產生之影響，事實上，單據敦煌莫高窟「出土」的古抄及早即流傳日本坊間之所有屬於該教底文獻立論，不僅可得謂爲「風靡一時」，並且至少直到唐末，應能喻爲：其綿延之歲月，也够攸長及其伸展之地域，亦真廣大。』

此刻大家談到信行的生平，特別是其著述，以及三階敎的影響與流變，我倒真不知道：就自日本學人矢吹慶輝「發奮」利用那幾份爲他知見的敦煌古抄及坊間流行的某些有關文獻，撰製了那一種「大本頭」的專籍——三階敎の研究（一九二七年，東京出版）以來，爲什麼至今中外的有關學人，在其發表的有關大小專書或長短篇章之中，對於信行的生平，特別是其著述，以及三階敎的影響與流變等問題，秉筆加以「宣演」底「玩意」，什九最多也仍只不過是反映其徒憧摘取矢吹的「牙慧」。至於這些「新」成「新」印「新」出的「產品」之最當稱爲敗惡者，無非僅能反映其「作家」，對於矢吹的那一種鉅製之實際只因其並未先將敦煌古抄的有關文獻，做到「一網打盡」，旋即憑其一知半解，「發表」那些既難稱爲完善，且還間雜差錯的有關「考訂」與「解說」，什九根本不予理會與試予一審「修正」和「補正」【參看郭朋氏的隋唐佛教（「一九八〇年」三月，山東濟南齊魯書社出版、發行），頁二三三～二七〇；同氏的「三階敎略述」（原經載於世界宗教研究，第二集〔「一九八〇年」八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頁二四～四二）】。譬如：關於信行的確切籍貫，至今中外的一般學人，如不將其釋爲楊隋魏郡的郡府所在地——安陽【參看隋書「一九七三年」八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自後簡稱「隋書」），卷三十，頁八四七】，或李唐魏州魏郡的郡府所在地——貴鄉或相州鄆郡的郡府所在地——安陽【參看新唐書，「一九七五年」二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自後簡稱「新唐」），卷三十九，頁一〇一〇～一〇一二】，但就我所審與所曉，我得說：其實際的籍貫，應該只是楊隋武陽郡（後周之魏州）所屬的衛國，不過，衛國就在開皇六年，即經改名觀城，到了李唐武德四年，乃以觀城屬澶州。迨至貞觀元年，廢澶州，但在大曆七年，澶州仍得復置。而衛國的故治，言及且當爲今日中華民國山東省觀城縣西之境地【參看「隋書」，卷三十，頁八四四～八四五；「新唐」，卷三十九，頁一〇一三；「元和郡縣圖志」（「一九八三年」六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第十六，頁四六八及四七五；中國地名大辭典（民國十九年八月，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出版），頁八七三；中華民國地圖集：第三冊：中國北部（民國五十年十月，臺灣省陽

明山國防研究院印行），D二三：山東地形圖及D二四：山東人文圖】。而對於這樣的「史實」，至少老早即已經「故大信行禪師銘塔碑」文（自後簡稱「塔碑」）的「作家」，曾予一番無非最屬富有「權威性」之「交代」，即其所謂：「禪師姓王，諱信行，魏州衛國人也！」【參看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的獅子吼，第二十三卷第六期，第二頁內載當係這種「塔碑」，但經題為「西安白塔寺隋信行禪師碑」之縮影圖版，自後簡稱「圖碑」。】

我覺得，到如今，世上的同胞學人，至少對於無非亦屬整個中華佛教、佛學一部份之三階敎暨其創始人——信行的生平，特別是其著述，都也可以責無旁貸的情志，從速去儘量優先利用那些既罕見、又稀貴的敦煌古抄文獻，認真竭力善予做好許許多多的新穎與精闢之研究，而將其至少已在整個中華文化流變大史之中所佔據的地位，重新與澈底地予以一番既新穎、又正確的評判與「宣演」。

關於信行畢生所出的著述，此刻單就其在敦煌古抄文獻中所可覩見的那些殘存之有關篇章立論【參看三階敎殘卷（民國七十二年元月，臺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發行。龍按：這種書籍，諒係該公司原據矢吹慶輝的三階敎の研究所有者，加以改編、縮影、翻印而成，自後簡稱「殘卷」）】，我相信：其實際出於信行的「大手筆」之「玩意」，嚴格地講來，為數可真是少之又少。譬如：「殘卷」，頁（七）內載的：

開皇七年正月十日，相州光嚴寺沙門信行，白州知事檀越：信行【龍按：信行，原本作信】少小患心勞損，由是不堪坐禪，亦不堪講論。自從十七以來，求善知識。至今四十八歲，積滿三十二年。唯得相州光嚴寺僧慧定、相州嚴淨寺僧道進、魏州貴鄉縣黨孫浪彪下王善行、趙州瘦陶縣黨王鳳翥下王善性等四人，誓願頓捨身命財，直到成佛。修行上事，相續不斷。此既有助王國，饒益羣生。乞為奏聞，賜垂聽許。謹白。

這一段「玩意」，從頭至尾，固然是毫無疑問的原本出於信行之「大手筆」，但「殘卷」所有其餘的文字，則無非是原由信行一面選抄佛經，隨即經彼依據這樣的經抄，加以編輯成「卷」，作為自己以「口」去問其門徒、弟子「宣演」、闡述三階佛法之「藍本」。而這樣的一些「玩意」，嘗或逕予題、署為「口集」【參看「殘卷」，頁（一九七）～（一九九）：信行口集真如實觀起序卷第一】、「略說」【參看「殘卷」，頁（一五五）～（一五九）：無盡藏法略說】、「集錄」【參看「殘卷」，頁（二二一）～（二二四）：人集錄都目】；

一面實由其門徒、弟子隨信行講法時，親行筆錄成「卷」，或繼予益以一番解「釋」或演繹【參看「殘卷」，頁（一六三）～（一七六）：「無盡藏法釋」】，而這樣的一些「作品」，雖說後者根本顯已不是出於信行的「大手筆」之「玩意」，但仍嘗有人閉眼不分青紅皂白，亦將其胡亂地一概予以題、署爲信行所結「撰」。此外，由於信行的著述之標題，向無「定準」，是故從來計算其種、「部」及「卷」數，苟欲得其確切之數字，倒也並難謂爲易若反掌。譬如：「塔碑」說：

（信行）……遂於十二部經中，撰對根起行之法三十餘卷，又出三階佛法四卷，並行之於世。

「大正藏」，第四十九卷內收之歷代三寶紀，卷第十二，頁一〇五說：

對根起行雜錄【龍按：錄，原註曰：一本作錄集】三十二卷。

三階位別集錄【龍按：集錄，原註曰：一本作錄集】三卷。

右二部，合三十五卷，真寂寺沙門釋信行撰。……此錄【龍按：錄，原註曰：一本作錄集】，並引經論正文，而其外題，無定準【龍按：準，原本作准】的。

「殘卷」，頁（二二一）～（二二四）內收之人集錄都目一卷說：

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佛名一卷（卅一紙）。

明大乘無盡藏法一卷（六紙）。

明人情行行法一卷（廿五紙）。

大乘驗人通行法一卷（卅五紙）。

大乘制法一卷（十三紙）。

諸經要集兩卷（五十五紙）。

大方廣十輪經字【龍按：字，原本作學】依義立名兩卷（卅三紙）。

大【龍按：大，原本作第一大】集月藏分抄【龍按：抄，原本作經明像法中要行法
人集錄略抄出】一卷（廿二紙）。

月燈經要略一卷（六紙）。

明諸經中對根淺淡發菩提心法一卷（廿五紙）。

明諸經中對根起行淺深敬三寶法一卷（十紙）。

明諸經中對根淺深末法眾生於佛法內廢興所由法一卷（十六紙）。

明諸經中對根淺深同異法一卷（十七紙）。

明諸經中發願法一卷（十八紙）。

明世間五濁惡世界末法惡時十惡眾（生）福德下行於此四種具足人中謂當三乘器人
依諸大乘經論學求善知識學發菩提心一卷（卅【龍按：卅，原本作卅】六紙）。

廣明法界眾生根機上下起行淺深法一卷（卅三紙）。

略明法界眾生根機上下起行淺深法一卷（卅【龍按：卅，原本作卅】一紙）。

明【龍按：明，原本作第二明】諸大乘修多羅內世間出世間兩階人發菩提心同異法
一卷（卅一紙）。

明一切眾生對根上下起行法於內有五段一卷（九紙）。

明十種惡具足人內最惡人迴心入道者斷惡修善法一卷（十五紙）。

明一切出家人內最惡出家人斷惡修善法如迦葉經佛藏經說一卷（十九紙）。

大集月藏分依義立名【龍按：依義立名，原本作經明像法中要行法人集錄略抄】一
卷（廿紙）。

大方廣十輪經人集錄略抄出一卷（卅一紙）。

明世間出世間人【龍按：間人，原本作人間】行行同異法一卷（卅【龍按：卅，原
本作卅】二紙）。

明佛滅度第二五百年以後一切最大顛倒最大邪見最大惡眾生當根器所行法一卷（十
三紙）。

明佛滅度一千五百年以後善人惡人多少法一卷（兩紙）。

就【龍按：就，原本作第三就】一切【龍按：切：原本作佛】法內明一切佛法六【
龍按：六，原本作一切六】師外道法同異兩卷（八十二紙）。

依諸經論略抄出頭陀乞食法一卷（十二紙）。

略七階佛名一卷（五紙）。

明一切三十六種對面不識錯法一卷（廿紙）。

根機普藥法兩卷（九十一紙）。

略發願法一卷（六紙）。

三【龍按：三，原本作第四三】階佛法四卷（一百卅八紙）。

人集錄明十種惡具足人邪正多少及行行分齊法三卷（五十一紙【龍按：紙，原本作張】）。

明乞食八門法一卷（若干紙【龍按：自明至紙，原本無】）。

都目一卷（二紙【龍按：紙，原本作張】）。

「大正藏」，第五十一卷內收之冥報記，卷上，頁七八八說：

隋【龍按：隋，原本作隨】京師大德沙門釋信行……，幼而聰慧。博學經論，識【龍按：識，原註曰：一本作議】達過人。以爲佛所說經，務於濟度。成隨根性，指人示道。或逐時宜，因事判法。今去聖久遠，根時久【龍按：久，原註曰，一本作亦】異。若以下人修行上法，法不當根，容能錯倒。乃鈔集經論，參驗人法所當學者，爲三十六卷，名曰人集錄。……信行又據經律，錄出三階法四卷。

「大正藏」，第五十卷內收之續高僧傳，卷第十六，頃五五九～五六〇說：

釋信行，姓王氏……。乃撰對根起行、三階集錄，及山東所制眾事諸法，合四十餘卷。援引文據，類敍顯然。前後望風，翕成其聚。……所著集記，並引正文。然其表題立名，無定準【龍按：準，原本作准】的。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內收之大唐內典錄，卷第五，頁二七七～二七八說：

對根起行雜錄集（三十六卷）。

三【龍按：三，原註曰：一本作二】階位別錄集（四卷）。

右三部，四十卷，真寂寺沙門釋信行撰。……此錄，誠並引經論正文。而其外題，無定準【龍按：準，原本作准】的。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內收之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卷第十五，頁四七四～四七五說：

三階集錄一部四卷。

三階集錄一部二卷。

大乘驗人通行法一卷。

對根淺深發菩提心法一卷。

末法眾生於佛法內廢興所由法一卷。

對根淺深同異法一卷。

學求善知識發菩提心法一卷。

廣明法界眾生根機法一卷，
略明法界眾生根機法一卷。
世間出世間兩階人發菩提心法一卷。
十種惡具足迴心入道法一卷。
行行同異法一卷。
當根器所行法一卷。
明善人惡人法一卷。
就佛法內明一切佛法一切口師外道法二卷。
三十六種對面不識錯法一卷。
根機普藥法二【龍按：二，原註曰：一本作一】卷。
十大段明義三卷【龍按：三卷，原本作二卷，但原註曰：一本有卷（或三卷）夾註
】。
大乘無盡藏法一卷。
略【龍按：略，原本作毘，但其下原註曰：一本作略】發願法一卷。
人情【龍按：情，原本作情所】行行法一卷。
大乘【龍按：乘，原本作眾】制一卷。
右三階雜法，二十二部，三十【龍按：三十，原本作二十九】卷。
奉證聖元年恩勅【龍按：勅，原註曰：一本無】……前件教門，既違背佛意，別構
異端，即是偽雜符籤之限。又……不敢妄【龍按：妄，原註曰：一本作依舊】編在
於【龍按：於，原註曰：一本無】目錄。並從利削，以示將來。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內收之開元釋教錄，頁三八一說：
隋沙門信行三階集錄（三十五部，四十四卷。周錄雖載，收之不盡【龍按：自三至
盡，一本作周錄雖載，收之不盡。三十五部，四十四卷】。）
其卷第十八，頁六七八～六七九說：
三階佛法四卷（內典錄云三階別集四卷者，即【龍按：即，原註曰：一本無】此是
。）
十大段明義三卷（長房錄云三階別集三卷者，即此是。）

根機普藥法二卷（大周錄中，除此之外，更有三階集錄二卷者，誤。）

三十六種對面不識錯法一卷（明一切三十六種對面不識錯法【龍按：錯法，原本作錯】。）

右三階法，都有四部。初是四卷三階，次是三卷三階，三是兩卷三階，後是一卷三階。（後之三本，人【龍按：人，原本作入】集錄數。）

大乘驗人通行法一卷

對根淺深發菩提心法一卷（上加明諸經中四字。）

對根淺深同異法一卷（同前加四字。）

末法眾生於佛法內廢興所由法一卷（上加明諸經中對根【龍按：根，原註曰：一作相】淺深八字。）

學求善知識發菩提心法一卷（明世間五濁惡世界末法惡時十惡眾生福德下行於此四【龍按：四，原註曰：一本作種】種具足人中謂當三乘器人【龍按：人，原註曰：一本作入】依諸大乘經論學求善知識學發菩提心一卷。）

廣明法界眾生根機法一卷（廣明法界眾生根機上下起行淺深法。）

略明法界眾生根機法一卷（略明法界眾生根機上下起行淺深法。）

世間出世間兩階人發菩提心法一卷（明諸大乘修多羅內世間出世間兩階人發菩提心同異法。）

世間十種惡具足人迴心入道法一卷（明十種惡具足人內最惡人迴心入道者【龍按：者，原註曰：一本無】斷惡修善法【龍按：法，原註曰：一本作行。又按：法，原本作法也，唯對此也字，原註曰：一本無】。）

行行同異法一卷（明世間出世間人行行同異法）

當根器所行法一卷（明佛滅度第二五百年以【龍按：以，原註曰：一本作已】後一切最顛倒最大邪見最大惡眾生當根器所行法。）

明善人惡人多少法一卷（明佛滅度一千五百年以後善人惡人多少法【龍按：多少法，原本作多，但原註曰：一本作多少法】。）

就佛法內明一切佛法一切六師外道法二卷（就一切佛法內明一切佛法六師外道法同異。）

明大乘無盡藏法一卷

明諸經中發願法一卷

略發願法一卷

明人情行行【龍按：行行，原本作行，但原註曰：一本作行行】法一卷。

大乘【龍按：乘，原本作眾】制法一卷。

敬三寶法一卷（明諸經中對根起行淺深敬三寶法。）

對根起行法一卷（明一切眾生對根上下起行法於內有五段。）

頭陀乞食法一卷（依諸經論略抄出【龍按：抄出，原註曰：一本無】頭陀乞食法。

）

明乞食八門法一卷。

諸經要集二卷。

十輪依義立名二卷（大方廣十輪經字【龍按：字，原本作學】依義立名。）

十輪略抄一卷（大方廣十輪經人【龍按：人，原本作入，但原註曰：一本作人】集錄略抄出。）

大集月藏分依義立名一卷（大集月藏分經明像法中要行法人集錄略抄出。）

大集月藏分抄一卷（大集月【龍按：月，原註曰：一本作日】藏分經明像法中要行法人集錄略抄出。）

月燈經要略一卷

迦葉佛藏抄一卷（明一切出家人內最惡出家人斷惡修善法如迦葉佛藏經說。）

廣七階佛名一卷（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佛名一卷。）

略七階佛名一卷（已上三階法等，於中多題「人集錄」字，其廣題目，具如腳注。
）

右三階法及雜集錄，總三十五部，四十四卷，隋真寂寺沙信行撰（長房錄云總三十五卷，內典錄云【龍按：云，原註曰：一本作中】都四十卷，大周僞錄但載二十二部，三十【龍按：三十，原本作二十九】卷並收不盡。其三階與【龍按：與，原註曰：一本作與】敍碑云四十餘卷，而不別列部卷篇目，今細搜括，具件如上）。

信行所撰，雖引經文，皆黨其偏見，妄生穿鑿。……開元十三年乙丑歲六月三日，勅……所行集錄，悉禁斷除毀。……幸承明旨，……不敢妄編在於正錄，並從刊削，以示將來（其廣略七佛，但依經集出，雖無異義，即是信行集錄之數，明制除廢，不敢輒存，故載斯錄）。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內收之貞元新定釋敎目錄，卷第十，頁八四五說：

沙門釋信行（三十五部，四十四卷。集錄如下二十八卷及三十卷中說。【龍按：此言：「集錄如下二十八卷（頁一〇一五～一〇二四）及三十卷（頁一〇三八～一〇四八）中說」，而實際該兩卷中，並無其細目或都目之形影。唯在「殘卷」，頁（二二七）～（二三〇）所載之「貞元新定釋敎目錄卷卅（抄）」（龍按：此「（抄）」，殆係原經矢吹「抄」自當年日本流行之「貞元錄」，所有者）以內，我們倒可窺見其原貌之梗概，參看下文】。

「殘卷」，頁（二二七）～（二三〇）所載之「貞元新定釋敎目錄卷卅（抄）」說：

（前略。）

錄云三階集錄四十四卷，三十五部，隋沙門信行撰

三階佛法四卷（自此以【龍按：自此以，原本作此】下至于略七階佛名不見開元錄

卷第二十【龍按：卷第二十，原本無。】（百三【龍按：三，原本作六】十紙）

。

十大段明義三卷（四【龍按：四，原本作六】十七紙）。

上集錄兩部【龍按：集錄兩部，原本作兩部集】七卷同帙。

根據普藥法二卷（八十【龍按：八十，原本作百卅】五紙）。

三十六種對面不識【龍按：識，原本作論】錯法一卷（明一切三十六種對面不識錯法【龍按：錯法，原本作錄】）（十九紙）。

大乘驗人通行法一卷（卅四紙）。

對根淺深發菩提心法一卷（上加明諸經中四字）（廿四紙）。

對根淺（深）同異法一卷（同前加四字）（十六紙）。

末法眾生於佛法廢興所由法一卷（十五紙）。上集錄六部七卷【龍按：自集至卷，原本作六部七卷集錄】同帙【龍按：帙，原本作前】。

- 學求善知識發菩提心法一卷（卅五紙【龍按：卅五紙；原本無】）。
- 廣明法界眾生根機法一卷（卅二紙）。
- 略明法界眾生根機法一卷（卅紙）。
- 世間出世間兩階人發菩提心法一卷（明諸大乘修多羅內世間【龍按：世間，原本作世】出世間兩階人發菩提心同異法（卅紙）。
- 世間十種惡具足人迴心入道法一卷（明十種惡具足人內最惡人迴心入道斷惡修善法）（十四【龍按：四，原本作五】紙）。
- 行行同異法一卷（明世間出世間人行行同異法）（三十一【龍按：三十一，原本作六十二】紙）。
- 當根器所行法一卷（明佛滅度後第二五【龍按：二五，原本作三】百年以後一切最大顛（倒）最大邪見最大惡眾生當根器所行法）（十二【龍按：二，原本作五】紙）。
- 明善人惡人多少法一卷（明佛滅度一千五百年以後善人惡人多少法（二紙【龍按：二紙，原本無】）。
- 上集錄八部八【龍按：八，原本作一】卷同帙。
- 就佛法內明一切佛法一切六師外道法兩卷（就一切佛法明一切佛法六師外道法同異）（八十一紙）。
- 明大乘無盡藏法一卷（五【龍按：五，原本作四】紙）。
- 明諸經中發願法一卷（十七紙）。
- 略發願法一卷（五【龍按：五，原本作六】紙）。
- 明人情行行法一卷（廿四【龍按：廿四，原本作六】紙）。
- 大乘【龍按：乘，原本作眾】制法一卷（十二【龍按：二，原本作一】紙）。
- 敬三寶法一卷（明諸經中對根起行淺（深）敬三寶法）（九紙）。
- 對根起行法一卷（明一切眾生對根【龍按：對根，原本作對】上下起行【龍按：行法，原本作行】於內有【龍按：內有，原本作內】段）（八【龍按：八，原本作九】紙）。
- 頭陀乞食法一卷（依諸經論略抄出【龍按：抄出，原本作抄】頭陀乞食法）（十一

紙)。

明乞食八門法【龍按：法，原本作□】一卷（十紙）。

上集錄十部十一卷同帙。

諸經要集二卷（五十三紙）。

十論依義立名二卷（大方廣十輪經字依義立名）（卅【龍按：卅，原本作卅】一紙）。

十論略抄一卷（大方廣十輪經人集錄抄出）（三【龍按：三，原本作六】十紙）。

大集月藏分依義立名一卷（十九紙）。

大集月藏分抄一卷（廿一紙）。

月燈經要略一卷（五紙）。

迦葉佛藏抄一卷（十八【龍按：八，原本作六】紙）。

廣七階佛名一卷（卅紙）。

略七階佛名一卷（五紙【龍按：五紙，原本無】）。

上集錄九部十一卷同（帙）。

（後略。）

總上以觀，此刻我們自可對於歷來嘗爲一般慣謂通稱爲信行所結「撰」的著述之名目、種「部」與「卷」數等，窺知其究係如何之雜亂與漫無定準，但總而言之，我怕其最多也不過是三十五種或「部」與四十四「卷」而已。至於信行的這些著述，過去雖經中朝迭次明令將其逕從公家舊日入藏的佛籍之中，悉予「削除」與禁止流通，但因其後來的信徒，並不是完全沒有，相反的，這些信徒，不僅繼予將其分別傳抄度藏與在中土隨時加以播傳，而且遠在我國西北邊區的敦煌與東鄰之日本寺院以內，並亦皆有其傳抄。

我記得，往昔就在拙作「中華佛化散簡」（原經載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出版的海潮音，第六十三卷六月號，頁九～十六）之（二）、新校重訂隋釋信行的「受八戒法」底「前言」以內，我曾言及：

『就我所知，我得說：迄今至少就在仍經藏於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Bibliothèque nationale）東方稿本部（Département des Manuscrits orientaux）與編作伯、二八四九號敦煌漢文「卷子」之中，其尾部實際尚有一份曾由古人抄錄暨署爲「

信行禪師撰」的「受八戒法」之「玩意」。此刻，我固猶不能斷言：這種「玩意」所有的一字一句，必係完全出於「三階敎」之「創始人」——楊隋釋信行【關於他的行誼，參看藍吉富教授之隋代佛教史述論（民國六十三年五月，臺北商務印書館初版、發行），頁一六四～一七八】底「大手筆」，但我敢說：它至少應該是可以作為大家去繼行研討信行之生平及其貢獻底一點兒「新」的參考資料。』

茲特趁此機緣，我且不揣謬陋，謹將上引該伯、二八四九號敦煌漢文「卷子」尾部所有「受八戒法」以前的那三種雖說其上未經分別署為「信行禪師撰」，但據前述的「人集錄」等藏經目錄之記載，至少皆當算是「三階敎」的「經典」文獻，分別予以校訂如後，俾供四方同「道」的朋友，用作教研有關學術問題之參考。事實上，這三種敦煌古抄文獻，並亦堪稱為世上之「孤本」與「善本」，說起來，無非是既可寶也，復可貴焉。

再者：這三種文獻原有的抄字，固非全屬明晰端正，同時，其中實也夾雜不少「古」、「俗」、「通」、「借」、「或」、「簡」、「奇」、「錯」等單字，但現在為了小減排印的困難起見，我且決定將其悉予改以目前坊間通行的楷書字體相代換，就此一併說明。

(一)

- ①制法壹卷
- ②大覺開化，以遍益為心。布【龍按：下缺】
- ③東流，傳通末代。起行長道【龍按：下缺】
- ④合行下根為正。所依之人，啞羊【龍按：下缺】
- ⑤仗法為宗。善人入道，任性自成【龍按：下缺】
- ⑥方就。仁必不犯，犯必非仁。止
- ⑦略件條章，以為時範耳。
- ⑧別二眾法第一
- ⑨一、聖有成判：法師，法師共同。律師，律師共同。坐禪，
- ⑩坐禪共同。自今以去，解行相當者，各別為眾。行當
- ⑪啞羊僧者，依啞羊僧眾。行當智慧僧者，依智慧
- ⑫僧眾。雖分二眾，當依啞羊僧為主。不得兩眾。
- ⑯互相交雜。唯除二眾普聚，不在其限。又，除月

- ⑭半月盡說戒時，在蘭若處。二眾和同共爲法
⑮事者，不在其限。
⑯啞羊僧眾揀擇人法第二
⑰一、行行僧者，或名福德僧，或名啞羊僧。唯有或
⑱從生，或從出家以來，不犯初篇、第二篇，□學子
⑲二頭陁。文當。學無相三昧坐禪，義當。亦名學
⑳空無、空相、空坐禪。唯除呵責門徒弟子及於
㉑和僧眾內，治罰破戒比丘以外。唯得自見自說
㉒自身一切惡，不得自見自說自身一切善。唯得見
㉓他說他一切善，不得見他說他一切惡。何以故？明
㉔一切邪見成就顛倒眾生，唯將一切正善人法
㉕解行，作一切邪善人法解行，唯將一切邪善人法
㉖解行，作一切正善人法解行。故不瞋罵出家人，
㉗不打縛出家人，不自私食用眾僧飲食財物，亦
㉘不將眾僧飲食財物予俗人。僧物尚不用，何
㉙況用佛法物？不作一十種主，如此僧等，能爲
㉚眾僧檢校徒眾者，得爲種主。又、或無專精，不
㉛犯戒眾生，犯已能悔人，餘行與上同者，亦得
㉜兼爲眾生。又、徒眾莫問行之久近現學，能與
㉝上同者，得爲徒眾。
㉞依法不依人第三
㉟一、勘經驗教，末法惡時，不根之流，邪多正少。唯合
㉞依法，不得依人。其坐禪者，一、須依經坐禪，依教觀
㉞行，不得從人受法，乃至餘法界行，亦如是。
㉞惡世界惡時惡眾生學出世行法第四
㉞一、明惡世界惡時惡眾生出世行法，唯有與惡世界
㉞惡時惡眾生出世因相當者，始能得出世。一者，唯

敦煌學

- ④①得自見自說自身一切惡，不得自見自說一切善。
- ④②二者，唯得見他說一切善，不得見他說一切
- ④③惡。唯除自呵責門徒弟子，及於和僧眾內，治
- ④④罰破戒比丘者，不在其限。何以故？明一切邪見
- ④⑤成就顛倒眾生，唯將一切正善人法解行，作一
- ④⑥切邪善人法解行，唯將一切邪善人法解行作
- ④⑦一切正善人法解行故。三者，唯得學一切無相三
- ④⑧昧坐禪。四者，唯得學一切自利行。一、唯得一人。二、
- ④⑨唯得一行。三、唯得觀一境界。四、唯得學一相續。五，
- ④⑩唯得一身業，不得多遊行。六、唯得一口業，不得
- ④⑪多語言。七、唯得一意業，不得多覓觀。若能與
- ④⑫惡世界惡時惡眾生出世因緣法相當者，得共
- ④⑬同聚行道。若不與惡世界惡時惡眾生出世法
- ④⑭相當者，任更別處行道。
- ④⑮學諸佛菩薩求善知識度眾生法第五
- ④⑯一、求善知識度眾生，唯有常與眾生同行第一，
- ④⑰常隨喜第二，常見第三，常聞第四，常求第五。
- ④⑱一者，與眾八戒行等同行一日一夜，身口意等，
- ④⑲一切不相捨離。二者，與眾生五戒，二百五十戒行
- ④⑳等同行盡形身口意等，一切不相捨離。三者，與眾
- ④㉑生菩薩戒行等同行，乃至成佛，三大阿僧祇劫
- ④㉒身口意等，一切不相捨離。如學持戒同行，既爾，
- ④㉓乃至學餘一切行同行，亦如是類已可知，唯除同
- ④㉔行眾法、治罰使喚處別不同者，不在其限。
- ④㉕坐禪第六
- ④㉖一、惡世界，佛滅度後，一切惡出家人，唯以坐禪爲
- ④㉗本。其依眾坐禪觀佛者，莫問四時、春秋冬夏，

- ⑥常須依眾。唯除迦提一月乞求，不在其限。
- ⑦又、末世惡時，共聚行道者，必須三業常同，不相捨離。不得數回生緣，或遊聚落，或還本寺。經年積月，數來數去，自由自用者，不合依眾。唯除病患、佛法僧事及大因緣詣眾主及白大眾，聽去來者，不在其限。
- ⑧又、當坐時內，不得着五條倚壁及帳障等。其有犯者，罰禮一百拜。常令燃明照耀，出定入定，守更人鳴鐘以候時節。當坐時內，仰守更人檢察。若有人有睡者，以禪拂付之。其犯者得拂，對眾立誓。轉伺睡人，其有睡相不虛者，依式付拂，已得爲限。如有不肯受拂者，不須更付，任令消息。唯除對眾懺謝，自調自伏，求還受拂者，得更付之。
- ⑨又、行拂人等，必須慈心相敬，詳審慎法。見有睡相者，漸漸近之，以慈濡聲，喚之令起。或以拂輕觸得覺便罷。不得姿情唐突，輕相打撲。或振拂出聲，驚動前人。或以拂絞項，而作戲枷。如有違者，罰禮一百拜。
- ⑩又、消息堂內，夜須燃燈。如有如無，勿使太明。其消息者，莫問盡夜，一切不得帳障。唯除病患帳障者，不在其限。
- ⑪又、沙彌出宿者，仰同一處消息。亦使微有燈明，勿令闔臥。或一二沙彌別處共宿，爲人所怪者，一切不合。
- ⑫佛滅度後，凡夫惡時惡世界惡眾生，根機不同。或上或次，或最下下。根既差別，觀行亦異。
- ⑬上根者，得在靜室端坐，閉目用心，作無相三昧觀。
- ⑭何以故？由上根故。義當。過去已有用心觀無相

- ⑥三昧因，故用心觀佛過去真身。何以故？由上根
⑦故。義當。過去已有用心觀佛真身因，故以果
⑧驗因，說由睡最少故。次根者，亦得在靜室端
⑨坐，閉目用心觀現在形像佛，從少至多。何以
⑩故？由次根故。義當。過去已有用心觀形像因，故
⑪以果驗因，說由睡次少故。最下根者，唯得行，
⑫唯得立，唯得舉頭開目用眼觀現在形像佛。
⑬不得低頭，不得閉目。唯除行立極疲憊者，得
⑭暫在明處，人眼見處坐，亦須舉頭開目，不得低
⑮頭閉目。何以故？由最下下根故。義當。過去未有用
⑯心觀形像佛因故。唯有用眼識見形像因，故以
⑰果驗因，說但使有低頭閉目者，莫問睡與不睡，
⑱卽宜付拂點記。立觀佛者，不得躡腳。若有犯者，罰
⑲禮一百拜。其行道者，必須詳審尊卑相敬。不得
⑳眾內疾疾而行，盪上突下，或後太遲，當道立住
㉑迭相妨亂，一切不合有如此者，莫問大小，皆須人人
㉒記之。若問，卽答。唯除出堂在外行道者，遲疾
㉓任意，不在其限。其坐、立觀佛者，仰在前行，開
㉔其後路，以擬行道。若故違者，罰禮一百拜。
㉕觀佛堂內靜默第七
㉖一、多語亂覺，障道處深。若不苦防，無以可息。自
㉗今以去，其道場內，一切語言，皆悉禁斷。若必須
㉘論者，聽出堂外。離堂別處，亦不得近堂門側，迭
㉙相竊語。而故有犯者，罰禮一百拜。若經三犯，黜
㉚令堂外。唯除當更人、眾主及善知識暫相檢校
㉛者，不在其限。
㉜觀佛堂內一時出入第八

㉓一、眾儀同聚，理須齊率。若任情來去，必多喧亂。自
㉔今以去，其道場內，打三下以後，隨意出入禮拜。若
㉕訖，卽唱靜默。靜默以後，先在外者，不得更入，卽
㉖在門外觀佛。若在內者，靜默以後，不得卽大小
㉗便。唯除當更人、眾主及善知識處分來去者，不
㉘在其限。又、病患，在堂外觀佛者，亦不在其限。若
㉙故違者，罰禮一百拜。過午至闇，兩時隨意開通出
㉚入。

㉛點檢法第九

㉜一、守更人等，日別常須點檢六時行道人及相續行
㉝道人，須知勤惰。六時點者，長打鐘聲斷兼看，候
㉞眾啞出入來盡，然後呼名。若身不至者，卽點從
㉟罰。凡是被罰禮拜者，悉在堂外，不得在眾內，
㉠以致喧擾。
㉡又、相續作業人者，晝夜十二時，限只一更睡以外，常須
㉢相續作業。何以故？明學十二頭陀人，右脅臥。若
㉣疲極，終不更轉左脅而臥，以此文驗，所以得知。唯
㉤除蹠背按摩身體，不在其限。唯除病患，不堪
㉥依眾者，聽隨便將息，不在其限。其一更分齊者，
㉦疾疾將珠一百廿遍，爲一更時，冬夏常定。
㉧又、將珠時節，常待眾僧皆悉普臥盡，然後將
㉨珠。
㉩又、晝日三時、夜三時，六時學相續作業者，晝日三
㉪時，唯除午時暫消息者，不在其限。又、或病患，不
㉫堪依眾者，亦不在其限。夜三時，唯除依時禮拜以
㉬外，任令消息。
㉭又、六時相續作業人，不得與一更睡人，同在一處作

敦煌學

⑯業。唯得更依餘眾，別處作業，不在其限。

⑰又、一更睡常相續作業人及六時相續作業人，不得

⑱作務、針綻、洗浣、剃髮。若欲針綻、剃髮、浣衣者，待

⑲至布薩日。其有犯者，罰禮一百拜。又、洗浣衣者，五

⑳月、六月、七月、八月，天大熱時，別更斟量。

㉑禮佛法第十

㉒一、六時禮拜佛法大綱：晝夜三，各嚴香花供養

㉓行道。其禮拜佛數多少：平旦及與午時，並別唱

㉔五十三佛，餘皆總唱。日暮、初夜，並別唱卅五佛，餘

㉕皆總唱。半夜、後夜，並別唱廿五佛，餘階總唱，不得

㉖增減。其唱佛人，必須緩唱，拜拜平身，聲絕乃下。

㉗其禮佛者，拜拜平身，齊上齊下，不得有闕。如有

㉘犯者，罰禮一百拜。若有力不堪依眾法者，任在

㉙堂外禮拜。

㉚又、禮拜儀式，恭肅是常，皆令偏袒右臂，鈎紐如

㉛法，不得通膊被衣，自著自綻。或著不受持衣，

㉜或著五條在眾禮佛。如有犯者，罰禮一百拜。

㉝唯除袒三衣者時寒，通膊覆者，不在此限。

㉞又、六時禮拜，睡者下至不覺闕禮一拜，卽合從罰。又

㉟雖不闕禮，始終含睡不自策省者，亦宜從罰。

㉠跟隨意以後，靜默以前，或有睡者，不合付拂，即

㉡須點記。靜默以後，睡者依式付拂，點記同前。

㉢乞食法第十一

㉣一、乞食之法：莫問四時春秋冬夏，常令次第如法

㉤乞食。不得受請眾外私食，或食僧食，無病食

㉥粥。若有數數犯者，不得依眾。唯除病患者，不

㉦在其限。

⑭又、受羹粥法：麵及粳米，悉不合受。以上，准頭陀，
⑮是學下法故。唯合受下，不合受上。又、依經文，不
⑯合受蘇油、黑石蜜、菴摩勒汁、甘蔗汁及諸藥
⑰汁。時非時，都不得食。唯除粟米及以豆豉菜，唯
⑱一種，不容雜味，或種種上饌，如法乞得食者，皆悉得
⑲食，不在其限。其所乞羹粥鹽醬等，若擅越力
⑳能堪辦，任意作之。如其無力，羹粥鹽醬，科備一
㉑種，各得支身一日。作羹粥者，須記先後，仰維那
㉒或次第錄名，或私記爲定。不得望面逐情，致
㉓招譏謔。唯除官府得自在者，不在其限。
㉔又、若在眾食，必須如法，不得削器有聲，呼吸
㉕羹粥。食器皆令一鉢，不得雜用甌盞。如有犯
㉖者，罰禮一百拜。唯除病患出在眾外用者，不
㉗在其限。
㉘又、語言亂想，長過妨道。若乞食往返，宜各獨
㉙行念誦爲業。不得並行掉臂，虛談世語，既非
㉚秉眾，或洗處，或在食處，論說是非。如有違
㉛者，罰禮一百拜。唯除眾外道俗，須共相諮詢問者，
㉜聽隨便酬答及眾主維那，迭相處分者，不在
㉝其限。
㉞又、眾主維那等，日別須知飯粥羹菜鹽醬，有
㉟無行與不行，得與不得，檢校處分，必使如法。不
㉞得迭相推倚，令眾少闕。其鹽醬二種，莫問須
㉙與不須，常令遵行。如有斷鹽不食者，不合依
㉚眾，維那常須檢校羹粥，令使及時，一切如法。
㉛又、一切乞食人，皆悉須學節量食，多少任意，依
㉜經依律論等斟量。何以故？明一切俗人受八戒，尚

敦煌學

㉙須節量食，何況一切乞食比丘？！

㉚次第尊卑坐法第十二

㉛一、清淨僧者，莫問夏臘大小，尊卑長幼，常令在
㉜上，次第而坐。其懺悔者，在下依此。不得或上或下，
㉝不依經律，坐起不定，以亂眾儀。如有違者，任令別
㉞處行道。

㉟又、迭相禮拜法：必須尊卑相別。小者和南，大者唯
㉠得依法受之。不得互相禮拜，亂於上下。如有犯者，
㉡莫問道俗，不合依眾。乃至常行不輕者，亦須先
㉢依尊卑辨，受禮拜訖，然後別行不輕行。

㉣不聽在眾捨戒第十三

㉤一、出家之人，戒行爲本。豈得以小因緣，隨宜捨戒？縱
㉥令自知作沙彌時，犯邊罪，求在此眾捨戒者，一向不
㉦得。或有在此眾內，強自捨戒者，卽令出眾，不合
㉧同聚行道。唯除未作制以前，依經律、依師僧，先
㉨捨戒者，得長依眾，不在其限。

㉩又、如消災經說：破戒人於羅刹邊受戒，尚受得
㉪戒。以此文驗破戒人，唯須懺悔，不合捨戒。

㉫息諍訟第十四

㉬一、或有忿競，不相容忍，聲色相及，爲人所知者，莫
㉭問有理無理，並出眾外，不共同住。

㉮不聽說他人法長短第十五

㉯一、佛滅度後，惡世界惡時惡眾生，唯得自見自說
㉰自身一切惡，不得自見自說自身一切善。唯得見他
㉱說他一切善，不得見他說他一切惡。自今以去，一向
㉲不得說他一切人法解行等長短。如有犯者，不共
㉳同住。唯除自呵責門徒弟子及於和僧眾內，治

㉙罰破戒比丘者，不在其限。何以故？明一切邪見成
㉚就顛倒眾生，唯將一切邪善人法解行，作一切正善人
㉛人法解行。唯將一切邪善人法解行，作一切正善人
㉜法解行故。

㉝不得闇用他澡灌水第十六

㉞一、闇用他物，佛所不許。是故聖制：出家比丘，一向
㉟不得私輒用他一切眾具。自今以去，各人蓄一瓶，
㉞明作記識，安置處所，各自受用。用訖，還自添水，著
㉟於本處。不得隨宜闇取他瓶，而自受用。或迴換異
㉞處，廢闕他事。如有犯者，罰禮一百拜。唯除火內
㉟熱水，擬洗淨者，不在其限。

㉞維那知事第十七

㉞一、令一人執事，眾則虛靜。自今以後，常須維那檢
㉟檢掃地廄水，以擬洗淨。灰火燈燭，供眾所須。不得
㉞廢闕。若有廢闕者，罰禮一百拜。其維那。如其人少，
㉞十夏以下，次第作。如其人多，五夏以下，次第差作，限止五日一願。
㉟又、月半月盡，常開一日，剃鬆洗衣，其灰及湯水，一仰維
㉞那值堂檢校，使得充濟，勿令闕少。並監大眾瓶水，
㉟次第安置，勿令亂雜。

㉞謹慎小膽第十八

㉞一、乞食時長，不限年月。理須小膽，深自防護。自今以
㉟去，維那向食家檢校者，唯得在門外喚出示語。
㉞不得獨入他家。上至五人，下至兩人，然後得入。一切
㉟乞羹粥主人，所有一切錢財物，皆悉普，不得在
㉞內坐。唯除值天風熱雨雪，更無處所，檀越強自
㉟安置者，仰遣檀越出卻財物，然後乃坐。
㉟又、維那不得近他厨屋戶側檢校處分，唯得在

敦　煌　學

㉙眾內喚來教示。又檀越家，一切佛像物等，唯得

㉚遙禮，不得輒往近邊及以入內。

㉛又、乞食之人，謹慎爲本。若造經像，或有外人先不

㉜相識，自言施手，貪其少利，卽共交遊，有如此者，不合

㉝依眾。唯除先相諳委，若俗人，須知家處。若出家

㉞人，須知寺舍。復須性行和善者，不在其限。或因乞

㉟食，知有好心檀越，別共往還。苟貪微潤，於後過

㉛起事障者，亦不合共住。唯除迦提一月，次第乞

㉜求者，不在其限。

㉝安置客僧法第十九

㉞一、安置客僧法：莫問舊識親情，去還暫來過者，不

㉟得在眾停宿，卽當別房安止，隨便消息。唯除故

㉛來依眾行道者，不在其限。

㉝總制第廿

㉞一、隨事別制，過刀塵沙。且逐時要，略舉大綱。其上

㉟所不載者，皆可當時，相過輕重，以意斟酌。如有剛強，

㉛難可調伏者，卽令大眾同散，自治自罰。宜可署名，

㉝永爲楷式。

【龍按：以上據伯、二八四九號「卷子」之第一種所有者校訂。又按：原本無句讀標點及每行上列之①……㉝等序數。】

(二)

①依大般涅槃經第卅八卷抄出厭離食想法

②次復觀於厭離食想，作是念言：若一切法無常

③苦。無我，云何爲食起身口意三種惡業？若有眾生，

④爲貪食故，起身口意三種惡業，所得財物，眾皆

⑤共之，後受苦果，無共分者。善男子！智者復觀一

⑥切眾生，爲飲食故，身心受苦。若從眾苦而得食

⑦者，我當云何於是食中，而生貪著？是故於食，不
⑧生貪心。復次，智者當觀因於飲食，身得增長。我今
⑨出家，受戒修道，爲欲捨身。今貪此食，云何當得
⑩捨此身耶？如是觀已，雖復受食，猶如曠野，食其
⑪子肉。其心厭惡，都不甘樂。深觀槁食，有如是過。
⑫次觀解食，如破筳中，爲無量蟲之所唼食。次觀
⑬思食，如大火聚識食，猶如三百饋盞。善男子！智
⑭者如是觀四食已，於食，終不生貪樂想。若猶生貪，
⑮當觀不淨。何以故？爲雖食愛，故於一切食，善能分
⑯別不淨之想，隨諸不淨，令與相似。如是觀已，若
⑰得好食及以惡食，受時，猶如塗癰瘡藥，終不
⑱生於貪愛之心。善男子！智者若能如是觀者，是
⑲名成就厭離食想。迦葉菩薩言：『世尊！智者觀
⑳食，作不淨想，爲是實觀、虛解觀耶？若是實觀
㉑所觀之食，實非不淨。若是虛解，是法云何名爲
㉒善想？』佛言：『善男子！如是想者，亦是實觀，亦是
㉓虛解。能懷貪食，故名爲實。非蟲見蟲，故名虛解。』
㉔善男子！一切有漏，皆名爲虛，亦能得實。善男子！
㉕若有比丘發心乞食，豫作是念：我當乞食，願得
㉖好者，莫得齷惡。願必多得，莫令斟少。亦願速得，
㉗莫令遲晚。如是比丘，不名於食得厭離想。所修
㉘善法，日夜衰耗。不善之法，漸當增長。善男子！若
㉙有比丘欲乞食時，先當願言：令諸乞者，悉得飽
㉚滿。其施食者，得無量福。我若得食，爲療毒身，
㉛修集善法，利益施主。作是願時，所修善法，日夜
㉜增長。不善之法，漸當消滅。善男子！若有比丘能如是
㉝修，當知是人不空食於國中信施。

【龍按：以上據伯、二八四九號「卷子」之第二種所有者校訂。又按：原本無句讀標點及每行上列之①……⑩等序數。】

(三)

①又、教乞食比丘食法【龍按：原註曰：以上人語，以下經文】。舍利弗乞食比丘，應諸
②法中，無所分別，常攝其心，不令散亂，而入聚落，以
③諸禪定，而自莊嚴。乞食得已，以食著前，應生厭離
④想、不淨想、屎尿想、臭爛想、變吐想、塗瘡想想、厭惡
⑤子肉想、臭糞想、沈重想。又、於身中，應生死想、青
⑥想、脹想、爛壞想。舍利弗比丘，應當生如是想，從無貪
⑦著心，然後乃食。但以支身、除飢渴病，令得修道，
⑧應作是念：我食此食，破先苦惱，不生後苦，心
⑨得快樂，調適無患，身體輕便，行出安穩，乃至作
⑩得道想。若生貪著，即應捨之。

【龍按：以上據伯、二八四九號「卷子」之第三種所有者校訂。又按：原本無句讀標點及每行上列之①……⑩等序數。】

另外，我想應是無妨就此附及：計自武周證聖元年，中朝勅令釋門最高當局勘定僞雜符籙，而三階教所有之典籍，始得正式就從經錄之中，遭受「刊削」與當年人間流傳信行之著述，隨且悉經中朝一再明詔加以「禁斷除毀」之後，雖然我們在「大藏經」所收的藝文細目以內，固已看不到任何舊日的那些經錄所謂屬於信行結「撰」或「集錄」之三階教典籍之蹤迹，但事實上，就我所審，我得說：至少昔爲信行纂「集」與或經題作「觀藥王藥上菩薩經佛名」之「玩意」（即前引「開元釋教錄」與「貞元新定釋敎目錄」所分別開列之「廣七階佛名」及其「略」本，亦即「殘卷」，頁（一七九）～（一八八）之「七階佛名經」），早經智昇將其輯入署爲他「撰」的「集諸經禮儀」卷上之中，而隨得繼續在「大藏經」內，照常與其他的釋敎典籍比肩流傳於天下【參看「大正藏」，第四十七卷內收之集諸經禮儀，頁四五六～四六五】。至於智昇的這般作法，我怕無非是因其良覺那「廣」、「略」兩「本」之「七階佛法」，固爲信行「依經集出」，然其內容實際並「無異義」，但因已有「明制除廢」，故特由彼只將其舊「題」刪去，而將其正文，悉予輯入他的「集諸經禮儀」卷

上之中【參看前引的開元釋教錄，卷第十八，頁六七九】，以廣播傳。

談及就像信行所「集」錄的這種「禮饑」文獻，現在除卻已經「殘卷」，頁（一七九）～（一八八）收載了那幾份英藏敦煌卷、冊所有者以外，其他就在巴黎、列寧格拉、京都、北平公私度藏的敦煌古抄卷、冊之中，並亦有其不少的殘、全傳抄。關於這種文獻，我且擬在異日得暇，再去另爲小品，敬向朋友介紹。

結 語

未料到，信筆竟又寫下了這樣的一些既不「中看」、又無「可讀性」的小「玩意」。此刻，我除卻仍以三十六萬分的愚誠，期望我們所有的學術教研工作，且亦日形復興繁榮與日益發皇光大外，照舊謹祈寰宇的博雅，不吝惠賜許許多多的指正。

七四、五、二二，於法國國立遠東學術院。

敦煌學 第十輯

編輯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